

债券代码：185559.SH

债券简称：22 财证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6 月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22 财证 02”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财证 02。

**发行规模:** 22 财证 02 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22 财证 02 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利率:** 22 财证 02 债券利率为 3.38%。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付息日期:** 22 财证 02 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4 日。

**本金兑付日期:** 22 财证 02 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

**债券担保情况:** 无。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债项评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易洪海，男，汉族，1978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黎传国，男，汉族，1986 年 8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21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 年 1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易洪海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 年 5 月，因工作调动原因，黎传国同志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易洪海同志和黎传国同志的辞职均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

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24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骆振心同志和刘淑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4年6月18日，公司2024年第7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骆振心同志和刘淑华同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骆振心，男，汉族，1980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研究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职员，湖南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室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委政研室省委财经办财经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南省委政研室城市处副处长、处长。

刘淑华，女，汉族，1985年7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法律合规部助理经理、中级经理（其间：挂职中国银行茶陵支行副行长）；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人员变动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司治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此外，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完成相关监管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六、董事变动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本次董事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原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国信证券作为“22财证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国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22

财证 02”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2 财证 0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2 财证 02”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